

WCS 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 1 的建议 (2021 年 7 月)



野生生物保护学会简介

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WCS) 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 (NGO)，在全球范围内致力于保护野生动物和野生环境已超过 125 年。我们在亚洲、非洲、太平洋和美洲的 60 多个国家有保护项目，与政府、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以科学为基础开展保护工作。

如对本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野生生物保护学会国际政策副主席 Susan Lieberman 博士 (slieberman@wcs.org) 和 Alfred DeGemmis (adegemmis@wcs.org)。

对缔约方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 1 的建议

总体印象和普遍问题

WCS 赞扬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GBF)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OEWG) 联合主席、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秘书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GBF\) 更新“草案 1”](#)。本文件中的建议旨在帮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其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参与方完善该框架草案，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 15 次会议 (CoP15) 上进行最后审议。

总的来说，WCS 支持草案 1 中拟议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结构，包括以结果为导向的生物多样性状况目标和以行动为导向的衡量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利益分享干预措施的目标。此外，我们欢迎加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IPLC) 以及传统知识的持有者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领导者的作用。

然而，我们认为，要充分实现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雄心，仍然需要做出改变，包括达到或超过以往的政治承诺，如 [《领导人对自然的承诺》](#)、[《七国集团自然契约》](#) 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政府认可的其他声明，例如通过 [《纽约森林宣言》](#) 或 [国际珊瑚礁倡议的建议](#)。其中一个关键变化是修订《2030 年使命》，明确呼吁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辅之以阻止人为导致的灭绝和防止生态系统的丧失、破碎和退化的行动目标。此外，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必须：

- 确定急需关注的生态系统：目标和具体目标应与每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相关。然而，我们仍然担心，这种笼统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将使爱知目标中没有提到特定的关键和高度受威胁的生态系统。例如，根据目前的气候变化预测，珊瑚礁面临着严峻的前景，但爱知目标 10 却不再关注。热带森林为许多物种提供了栖息地，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一个关键的自然解决方案，但在爱知目标 5 中却没有得到特别关注。这些生态系统以及草原、泥炭地和富饶的海岸等，在其内部拥有高度完整的生物多样性和生物量以及碳的据点，它们将在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通过适当改变目标/具体目标和监测框架，提请人们注意通过 [IUCN 生态系统分类学](#) 划定的这些生态系统类别是很重要的（最好是在生态系统功能组的层面上，以避免计算错误）。
- 改变一切照旧的做法，实现真正的绿色复苏：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造成巨大痛苦，影

响世界各地数十亿人的生活。正如《领导人对自然的承诺》签署人承诺致力于绿色和公正的复苏，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必须要求或鼓励对“一切照旧”的做法进行重大变革，以确保公正、可持续的复苏，并防止下一场人畜共患疾病的大流行。例如，这要求我们的具体目标更加注重公平的保护方法，承认并支持土著人主导的保护，并改变威胁到地球上剩余的完整生态系统以及人类和环境健康和福祉的开发、贸易和消费政策。具体目标必须有效地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以扭转（而不仅仅是充其量只能稳定丧失速度的减缓）生物多样性下降的趋势，实现净收益。

最后，我们同意，监测框架是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主要是因为它将使缔约方明确如何报告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一套强有力、明确的指标将加强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草案，但薄弱或不精确的指标将阻碍实施和审查进展。WCS 对 [WG2020/3/3/ADD1](#) 中提出的一些主要指标表示重大关切（见下文方框中的评论）。我们还对可能属于组成部分和补充类别的关键指标可能被尽量减少表示关切。我们敦促各缔约方确保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虚拟会议期间有足够的时间讨论监测框架，并为任何面对面会议拟定完整的监测框架的最新版本。

2030 年使命（第 10 款）

WCS 与许多伙伴组织都建议各缔约方通过《2030 年使命》，力争到 2030 年建立一个“自然向好”的世界，在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方面切实实现净收益（Locke 等，[2021](#)）。

在这一点上，我们对脚注 8 表示关注，该脚注指出，将生物多样性置于恢复的道路上“意味着需要稳定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各缔约方应致力于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而不是稳定丧失速度，否则生物多样性和我们自身福祉仍将继续受到威胁。

因此，我们对第 10 款中的使命说明草案提出了以下修订意见。提议的修订（添加和删除）以红色字体显示：

10. 到 2030 年为止，为实现 2050 年的愿景，该框架的使命是：“在全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以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使生物多样性走上恢复之路，到 2030 年实现一个“自然向好”的世界，以造福于地球和所有人类。”

纯净版：到 2030 年为止，为实现 2050 年的愿景，该框架的使命是：“在全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以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使生物多样性走上恢复之路，到 2030 年实现一个“自然向好”的世界，以造福于地球和所有人类。”

2050 年目标和 2030 年里程碑（第 11 款）

WCS 总体上支持拟议的 2050 年目标及其 2030 年里程碑的范围和意图，我们认为这些对《公约》的三个目标做出了回应，并且可以在不同规模上审查实施情况。

我们在草案 1 第 11 款中对以下目标 A 及其里程碑进行了阐述。在这一领域，WCS 拥有具体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技术建议，以及建议的修订。我们也很乐意与缔约方和观察员讨论其他目标和里程碑。

- **目标 A，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复原：**

WCS 对目前包含在目标 A 中的许多要素表示欢迎，我们理解这是为了全面性的目的。然

而，我们将支持缔约方在 SBSTTA-24 虚拟会议期间所作出的干预，**即将这一目标的生态系统组成部分与物种和遗传多样性组成部分分开是有益的**。这将有助于在目标及其里程碑以及监测框架内降低复杂性和提高清晰度。我们很乐意与缔约方讨论如何将这些组成部分分开。

关于目标 A 的具体组成部分，**我们强烈支持将重点放在提高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 2030 年在这两个领域实现净收益的里程碑（我们建议用“范围”来取代这一点）以及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上**。生态系统完整性是指生态系统的组成、结构和功能与其自然状态（或自然变化范围）和提供预期生态系统功能的能力的关系，在目标 A 的引言中得到了很好的反映。重要的是，不要将范围与完整性混为一谈，或将其中一个从属于另一个，并且应在目标、具体目标和监测框架中继续区分和关注两者。**WCS 为 OEWG-3 更新了一份关于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常见问题文件，该文件将在会议前[在此](#)提供。**

WCS 还支持在 2030 年生态系统面积/范围、完整性和连通性里程碑中使用“净”这一词，我们还建议使用“净收益”这一术语，而不是具体的百分比增长（这在不同生态系统类型的可行性方面会有很大差异）。我们注意到，净收益将需要自然的恢复，我们欢迎在草案 1 中增加一个复原的具体目标（见下文）。

然而，我们通常会敦促缔约方确保这一框架不鼓励允许无限制地减少一个生态系统的面积和完整性，并通过承诺复原其他区域进行补偿，以实现此种净收益。如果损失要由其他地方的收益来补偿，那么这些损失应该尽可能有限，并且必须完全避开生物多样性最关键的领域。任何补偿工作也必须在地理/生态上与那些遭受损失的区域联系起来。

为了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真正的净收益目标，必须优先保留高完整性的生态系统或高度完整的生态系统，如具体目标 1 所述。如果不保留这些生态系统，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围绕这些生态系统开展恢复和复原工作，就无法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目标 A。一些生物多样性价值是无法复原的，因此是‘不可被净值化的’。因此，我们建议进一步明确在 [CBD/WG2020/3/3/Add.2](#) 中提供的“净收益”的定义，除了按顺序执行缓解等级之外，强调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对于在全球实现净收益至关重要。

关于涉及物种保护的这一目标的组成部分，我们敦促缔约方确保其符合或超过雄心勃勃的爱知目标 12。**我们敦促缔约方做出承诺，在 2030 年之前停止人类引起的物种灭绝**。我们认为基于比率的具体目标并不合适，因为我们从经验中知道，这一目标很容易被操纵。

我们欢迎该目标进一步关注通过增加种群数量来“保持常见物种的普遍性”。然而，同样重要的是，应明确规定，关于增加种群丰度和维持遗传多样性的拟议目标和里程碑不适用于入侵物种，或那些主要在退化生境中生长的物种，而且它们应避免对其他不合理的反常结果予以认可，例如在对较高营养级的过度开发利用后，较低营养级的物种丰度增加。这必须在生态完整性的背景下看待，而不仅仅是物种的种群丰度。

一般来说，我们建议在 2050 年的目标层面上使用更笼统的语言，而在 2030 年则使用更具体的、量化的里程碑；我们认为为 2030 年设定可衡量的目标比为 2050 年设定更可行、更实际，这将增加对我们近期目标的关注。这还将降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复杂性。

因此，我们建议对目标 A 进行如下修订。拟议的修订（增加和删除）以**红色字体**显示，我们支持的现有文本以**绿色字体**显示：

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得到提升，包括自然生态系统的范围、完整性和连通性的增加；防止了物种灭绝，所有本地物种的健康、具有复原力和生态功能种群得到支持；所有物种的遗传多样性都得到保护。

- 里程碑 A.1: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完整性和连通性的净收益，包括高度完整或高度脆弱生态系统衰退的逆转。
- 里程碑 A.2: 停止人类引起的物种灭绝，整体灭绝风险至少降低 20%，所有营养级的本地物种的平均种群丰度和分布平均增加 20%。
- 里程碑 A.3: 保持至少 90%遗传多样性的物种比例增加。

纯净版：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得到提升，包括自然生态系统的范围、完整性和连通性的增加；防止了物种灭绝，所有本地物种的健康、具有复原力和生态功能种群得到支持；所有物种的遗传多样性都得到保护。

- 里程碑 A.1: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完整性和连通性的净收益，包括高度完整或高度脆弱生态系统衰退的逆转。
- 里程碑 A.2: 停止人类引起的物种灭绝，整体灭绝风险至少降低 20%，所有营养级的本地物种的平均种群丰度和分布平均增加 20%。
- 里程碑 A.3: 保持至少 90%遗传多样性的物种比例增加。

目标 A 的主要指标：

WCS 仍然对目标 A 的主要指标侧重于生态系统范围，而牺牲完整性的做法感到非常担忧。这引起了一些重大的问题，其中包括，海洋生态系统就并非总是根据其范围进行评估。此外，物种生境指数（A.0.4）没有充分体现广泛的生态系统完整性，也没有涉及所有物种（例如海洋物种），而且缺乏同行审查，正如缔约方在对主要指标调查的答复（[SBSTTA/24/INF/29](#)）中指出的那样，其他工具（如海洋健康指数）没有考虑到生态系统的组成情况，结构和功能。

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方法是通过研究全球相关工具来评估生态系统的相对完整性或完整性，例如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BIP）批准的[生态系统完好性指数（EII）](#) [注：在监测框架草案中为 a.23]，该指数通过使用关于造成陆地生态系统面积和/或质量损失的人为压力的全球数据集，衡量自然陆地生态系统的相对完整性。在适当的情况下，这可以作为次全球数据集的补充，并可以通过海洋领域的其他措施加以补充。或者，应采用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占位主要指标，并由特设技术专家组利用现有工具完善方法。

作为另一种选择，基于现有的监测框架草案，我们可以建议修改 A.0.1 以提及“选定生态系统（即森林、热带草原和草原、湿地、[泥炭地](#)、红树林、盐沼、珊瑚礁、海草）的范围 [和完整性](#)”和潮间带栖息地）。”一些适当指标的例子包括：

- [森林栖息地完整性指数（FLII）](#) 是第一个累积的、空间上明确的指数，它综合了以下方面的数据：a) 森林范围；b) 局部的、可直接观察到的人为压力；c) 基于接近局部压力的接近程度推断出的扩散性的人为压力；d) 森林连通性的人为改变。该指数可按管辖范围或生态相关的边界进行调整，纳入其他相关数据，并可免费提供给缔约方用于报告。
- 国际珊瑚礁学会和缔约方在 SBSTTA-24 期间针对主要指标调查提出了“[活（硬）珊瑚和其他关键底栖生物群体的覆盖](#)”。这将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在国家层面的现有努力，支持缔约方报告世界各地的珊瑚礁生态系统，并将有效地将 [ICRI 建议的指标](#) a.13、a.14、a.20 和 a.21 纳入先前的监测框架草案。

2030 年行动具体目标（第 12 款）

我们在下文草案 1 第 12 款中选择了 2030 年行动具体目标，其中 WCS 拥有丰富的相关经验、技术建议以及建议的修订。这包括具体目标 1、2、3、4、5、7、8、14、18 和 19。

• 具体目标 1 - 关于空间规划和完整的生态系统：

WCS 强烈支持具体目标 1，该目标侧重于空间规划和保持所有类型的高度完好的生态系统。如上所述，如果不采取具体目标 1、2 和 3（以及其他项）下所述的行动，目标 A 就无法实现。具体目标 1 涉及陆地和海洋利用变化，这是 IPBES 全球评估确定的五大直接威胁之一。

我们欢迎对这一具体目标的修改，包括针对所有陆地和海洋区域的修正，并确保空间规划

是综合性的，以及包括生物多样性层面。

我们建议处理完整区域保留的具体目标的最后一部分应更为清晰明确。我们建议该具体目标明确规定，空间规划应直接为阻止陆地和海洋使用变化并保留所有高度完好的生态系统的政策提供信息。虽然空间规划本身是一个必要的工具，但它本身当然最终不足以改变完好生态系统的损失轨迹。为此，我们需要改变政策，增加对缓解层次结构第一阶段的关注：避免。这可能需要提及基础设施，但草案 1 并未明确提及，尽管这不是陆地和海洋使用变化的唯一原因。

最后，我们注意到，许多同行审查研究中定义的“荒野”并未排除一些内容，例如原住民及其活动。然而，我们认识到对这一术语的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倾向于使用“高度完好的生态系统”一词。这也表明，认识到了完好性和完整性是在一个连续体或光谱上衡量的，并且“高度完好”的阈值需要在分析中确定和说明。除非仔细定义，否则“完好的生态系统”一词的使用可能会导致一些利益相关者得出不受欢迎的结论，即，即使是非常轻微的人为改造（实际上几乎无处不在）也应该将某个区域排除在特别关注之外。

因此，我们提议对具体目标 1 作出以下修正。拟议修正（增加和删除）以红色字体显示，我们支持的现有文本以绿色字体显示：

具体目标 1。确保全球所有陆地和海洋区域都处于综合、多部门和包含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之下，为处理陆地和海洋利用变化的政策提供信息，从而保留所有现有的高度完好的生态系统、受威胁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对所有生态系统类型的生物多样性持久性至关重要的其他领域。

纯净版：确保全球所有陆地和海洋区域都处于综合的、多部门的、包含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之下，为解决陆地和海洋使用变化的政策提供依据，从而保留所有现有的高度完好的生态系统、受威胁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对所有生态系统类型的生物多样性的持续存在至关重要的其他区域。

• 具体目标 2 - 关于生态系统的复原：

WCS 对具体目标 2 表示欢迎，这是一个新增加的内容，侧重于生态系统的复原。

正如草案 1 所述，我们表示出了担心，具体目标应通过要求恢复 20% 的退化生态系统，而设定更高的目标，同时认识到生态系统的全面复原通常需要 10 年以上的时间，而许多生态系统永远无法完全复原（这就是我们强烈倾向于保留和保护的原因）。令人担忧的是，在本十年末启动的新复原计划可能会被计入 20% 的比例，而这时任何有意义的生态复原成果实际上还没有实现。因此，必须有一些国际公认的、以证据为基础的阈值，在复原中的生态系统达到这个阈值后，才能被计入此目标。

此外，我们注意到复原工作对于实现目标 A 中提出的生态成果至关重要，我们敦促缔约方修订具体目标 2，以确保恢复工作有助于实现总体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在这一点上，复原工作必须侧重于自然生态系统和本地物种，包括本地植被。目前，国际和国家政策框架并未普遍区分天然林（或其他生态系统）再生、人工林再造林（通常是单一栽培）和以前没有树木覆盖的土地造林。这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正如 IPCC/IPBES 研讨会报告中所建议的，至关重要的是要澄清这一点，并对这些监测工作加以区分。

因此，我们提议对具体目标 2 作出以下修正。拟议修正（增加和删除）以红色字体显示，我们支持的现有文本以绿色字体显示：

具体目标 2。确保退化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各至少有 20%达到成功复原的国际标准，有助于全面提高本地物种的丰度和分布，以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重点是那些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都至关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

纯净版：确保退化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各自至少有 20%达到成功复原的国际标准，有助于全面提高本地物种的丰度和分布，以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重点是那些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都至关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

• 具体目标 3 - 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

WCS 强烈支持具体目标 3，其为爱知目标 11 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提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以证据为基础的后继措施。

WCS 建议继续关注基于区域的保护的质量方面，包括在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例如，被确认为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设置基于区域的措施，并确保这些区域得到有效和公平的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和良好的联系。

此外，WCS 重申了我们在 SBSTTA-24 中的立场，即至少 30% 的全球陆地和海洋面积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所需的最低数量，以实现目标 A 和 B 以及更广泛的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我们对删除这一数字周围的括号表示欢迎。

认识到“保护”和“（生态）保护”等术语的含义，我们欢迎将重点放在确保计入具体目标 3 的这些区域“得到了保护”，这意味着生态成果已经实现。此外，我们建议将“有效”一词从用于修饰“管理”，改为用于修饰“保护”。管理有效性的测量与生态结果相关，但不一定能保证生态成果得到满足。

最后，我们建议增加一项内容，以确保对实现这一具体目标的这些领域进行定期监测（理想情况下，针对威胁以及生态和社会成果），以更好地确保其持续有效性。

因此，我们提议对具体目标 3 作出以下修正。拟议修正（增加和删除）以红色字体显示，我们支持的现有文本以绿色字体显示：

具体目标 3。确保全球至少 30%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对人类贡献特别重要的区域，通过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联系紧密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得到有效保护，并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

纯净版：确保全球至少 30%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对人类贡献特别重要的区域，通过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联系紧密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得到有效保护，并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

我们建议具体目标 3 草案至少具有两个主要指标：

1. 一个衡量受保护区和生态保护区的全球面积覆盖，以及它们与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的重叠。当前的主要指标“3.0.1 保护区和 OECMS 的覆盖率（按有效性）”确实按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进行了分解，尽管尚不清楚报告的具体结构以及如何考虑其他类型的重要区域（如 BSA）。
2. 第二个主要指标涉及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和生态成果，以“受保护区和生态保护区绿色清单”等工具为基础。当前的主要指标“3.0.1 保护区和 OECM 的覆盖率（按有效性）”确实有按有效性（PAME）进行了分解，尽管目前尚不清楚报告的具体结构。必须进一步制定任何 PAME 相关的指标来记录更多信息，而不只是记录是否进行了 PAME 评估。来自这些评估的信息应以某种方式标准化，从而实现对于基于区域的养护措施的功和用进行全球性的评估，包括这些措施是否禁止会对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

• 具体目标 4 - 关于物种管理和恢复

WCS 欢迎具体目标 4，该目标提出了积极的管理行动来实现物种保护和恢复，从而直接有助于实现（整体）目标和里程碑。

我们仍然相信，解决人类-野生生物冲突的目标对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来说是重要的补充内容。但是我们应注意到，消灭指定区域的某一个物种可能可以有效地减少人类和野生生物之间的冲突。因此，我们认为，应对目标进行调整，寻求人类与健康的野生生物群体的共存之道。

因此，我们提议对具体目标 4 做出如下修正。拟议修正（增加和删除）以红色字体显示，我们支持的现有文本以绿色字体显示：

具体目标 4。 采取积极的管理行动（包括通过异地保护），实现物种保护和恢复以及野生和家养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并有效管理人类和野生生物之间的互动，从而避免或减少人类和野生生物之间发生冲突，同时保持物种种群。

纯净版：采取积极的管理行动（包括通过异地保护），实现物种保护和恢复以及野生和家养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并有效管理人类和野生生物之间的互动，从而避免或减少人类和野生生物之间发生冲突，同时保持物种种群。

• 具体目标 5 - 关于野生生物的获取、贸易和使用

WCS 坚决支持具体目标 5 的意图，该目标要解决的是非法、不可持续或不安全利用和使用野生生物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以及人类健康和福祉构成威胁的问题。我们认为，这可能需要一些进一步的澄清，以便应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核心挑战：改变一切照旧的做法，避免生态环境崩溃和未来发生人畜共患病大流行所面临的威胁。

众多国际公约（如《保护野生生物迁徙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已要求野生生物“获取”，或者说野生生物“利用”要符合 IPBES 全球评估的要求，野生生物贸易合法并可持续，但近几十年来，我们看到国内和国际在野生生物方面的商业利用和贸易整体呈指数级增长，而且一些商业贸易的野生物种的保护状态出现了惊人的恶化。科学界很清楚，需要在国家层面和国家以下层面采取更多行动，落实和有效实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约义务。

此外，在仍在进行的全球新冠疫情恶化的情况下，病原体（如导致本次新冠疫情大流行的病毒）可并不在乎个别动物的可持续性和合法性。生物学上的可持续性 or 合法贸易，与非法或不可持续贸易在威胁人类或动物健康方面的程度一样（有时甚至威胁性更大）。在人类健康方面，虽然欢迎对“安全”一词进行澄清，但是要界定合适的风险阈值具有挑战性。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破坏和痛苦，我们认为不努力消除所有风险是不负责的行为。认识到新冠肺炎疫情让我们付出的代价，以及另外再来一场像这样的疫情可能情况更糟，我们建议根据预防性、基于科学的方法，将其定义为“不构成病原体泄漏的风险”。

因此，我们强烈敦促缔约方确保落实具体目标 5（该具体目标是旨在减少对生物多样性威胁的具体目标之一），具体目标 5 明确规定，除非野生动植物的开发利用具有明显的合法性、可持续性、管理良好、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对人类或动物健康不构成危险，否则不允许对其（包括动物和植物）开发利用。

最后，我们听到有一些缔约方要求将具体目标 4 和 8（现在是具体目标 5 和 9）在更新后的草案初稿中合并，但是却极力争辩说，这从科学或技术的角度而言是行不通的。我们感激的是，这两个具体目标在这一草案中并没有合并。具体目标 5 是有关野生物种的开发利用、使用和贸易给生物多样性（包括人类）所构成的威胁，其目标是实现目标 A。而具体目标 9 是有关可持续获取野生物种给人类（营养、生计等）所带来的可持续、长期惠益。虽然他们相互关联，但是各自实施和衡量成功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和指标完全不同，我们认为将这两个问题混为一谈存在风险。

因此，我们提出具体目标 5 的备选案文如下。

具体目标 5。 确保野生物种的开发利用、贸易和使用是合法的、可持续、得到了有效监管和实施，并且不会发生病原体泄漏从而对人类、野生生物或其他动物构成风险。

纯净版： 确保野生物种的开发利用、贸易和使用是合法的、可持续、得到了有效监管和实施，并且不会发生病原体泄漏从而对人类、野生生物或其他动物构成风险。

我们建议具体目标 5 采用三个主要指标：

1. 第一个指标是，评估非法开发利用和贸易（国内和国际）是否已消除。我们建议以拟议的主要指标 4.0.1 为基础，确保该方法涵盖海洋物种，并超越具有已知限制的合法和非法国际贸易方面的现有数据。
2. 第二个指标是评估合法开发利用和贸易（国内和国际）在生物学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我们建议使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IUCN 红色名录）对商业开发利用的物种的保护状况和趋势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贸易中的物种或者《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所包括的物种。
3. 第三个指标是评估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构成风险的开发利用和贸易（国内和国际）是否已消除以及被消除的程度。我们建议各缔约方针对存在病原体外溢高风险的某些分类群（尤其是鸟类和哺乳动物）禁止进行国内和国际贸易和开办相应市场的立法或法规的通过情况进行报告。

• 具体目标 7 - 关于污染

WCS 欢迎具体目标 7，该具体目标解决的是影响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人类健康的各种来源的污染。

WCS 承认以往注重的是营养过剩、杀虫剂和塑料方面的问题，但我们强烈鼓励针对光污染和噪音污染提出并采取更具雄心的行动，尤其是针对水下人为制造的噪音。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此类污染给众多陆栖物种和水生物种带来的巨大影响，这些类型的污染也是表明完整的生态系统退化了的极好指标。

因此，我们提议对具体目标 7 做出如下修正。拟议修正（增加和删除）以红色字体显示，我们支持的现有文本以绿色字体显示：

具体目标 7。 将各种来源的污染减少至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以及人类健康无害的水平，包括将流失到环境中的营养物至少减少一半，杀虫剂的使用至少减少三分之二，采取行动步骤将噪音污染和光污染降至最低水平，并消除塑料垃圾的排放。

纯净版： 将各种来源的污染减少至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以及人类健康无害的水平，包括将流失到环境中的营养物至少减少一半，杀虫剂的使用至少减少三分之二，采取行动步骤将噪音污染和光污染降至最低水平，并消除塑料垃圾的排放。

• 具体目标 8 - 关于气候变化

WCS 坚决支持具体目标 8，即减轻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的贡献。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保持我们陆地和水域碳

汇能力对解决气候变化问题至关重要；没有这样的碳汇能力，温室气体减排将不得不采取更大的力度和更快的速度。

WCS 欢迎此具体目标的定量要素使用二氧化碳当量吨数进行衡量，而不是使用所需的缓解工作的百分比来衡量。这对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授权范围之外开展的活动来说更加不可知，对于各缔约方来说在国家和全球范围内更具可衡量性，并且可以为《巴黎协定》下国家确定的贡献提供信息。

但我们也敦促各缔约方注意到在实施这一具体目标时自然生态系统带来的缓解和适应方面的惠益。定量要素和主要指标只涉及自然对气候变化缓解方面的潜力；但《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已经认识到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方法，在这一具体目标中应着重突出该方法。

最后，WCS 建议再次插入“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这一术语，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对该词进行了定义，并在自然保护联盟指南和其他指南中进行了阐述（Seddon 等人，2020）。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具有广泛政治共鸣的重要术语，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就这些问题的指导代表了广泛的技术共识。按照这一定义和指导，我们提出了改变这一目标，明确从基于自然的气候变化解决方案中为生物多样性寻求积极的共同惠益。

因此，我们提议对具体目标 8 做出如下修正。拟议修正（增加和删除）以红色字体显示，我们支持的现有文本以绿色字体显示：

具体目标 8。 通过最大限度地发挥有益于生物多样性、基于自然的气候变化缓解解决方案的作用、向全球缓解努力每年至少贡献 10 GtCO₂e 的减排量，包括通过加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的保护，以及通过保护和推动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关键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纯净版：通过最大限度地发挥有益于生物多样性、基于自然的气候变化缓解解决方案的作用、向全球缓解努力每年至少贡献 10 GtCO₂e 的减排量，包括通过加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的保护，以及通过保护和推动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关键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具体目标 14 - 关于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到规划和政策之中

WCS 坚决支持具体目标 14，即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到各级各部门的规划和政策中，这里需要提到将不同部委、机构等的工作整合在一起的全政府、跨部门的方法。这与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在主流化相关问题上的声明一致的（Ray 等人，2021 年）。

我们特别欢迎提及对环境影响的评估，该评估应包括具体项目的影响评估，但更重要的是对更广泛的计划和政策进行战略性和区域性环境评估。按相应规模对累积影响进行评估对于成功避免给生物多样性造成负面影响至关重要，这是缓解层次结构的第一步。

除此之外，必须在这一具体目标中明确提及整个缓解办法的层次结构，以便在通常情况下，应对办法不只是局限于补救工作，比如补偿。通过多边讨论，比如《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各缔约方应对线性基础设施的影响，我们了解到，在缓解办法层次结构中，几乎没有正式化报告初始步骤的手段，尤其是通过更有效的规划避免给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方面。草案 1 中的具体目标 14 是确保有提及优先避免造成影响的层次结构的符合逻辑之处。

最后，我们希望再进行两个方面的编辑：首先是明确说明需要确保发展援助和外国投资充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其次，要明确说明“符合生物多样性价值”确实是指，项目应以这样的方式进行，即项目有力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其他框架的生物多样性共同目标。

因此，我们提议对具体目标 14 做出如下修正。拟议修正（增加和删除）以红色字体显示，我们支持的现有文本以绿色字体显示：

具体目标 14。 在各级政府和各经济部门，将生物多样性价值充分纳入政策、法规、发展计划、对外援助和投资、减贫战略、账户和环境影响评估，包括战略性和区域性环境评估，确保所有活动和资金流遵循缓解办法层次结构并与生物多样性共同目标相一致。

纯净版：在各级政府和各经济部门，将生物多样性价值充分纳入政策、法规、发展计划、对外援助和投资、减贫战略、账户和环境影响评估，包括战略性和区域性环境评估，确保所有活动和资金流遵循缓解办法层次结构并与生物多样性共同目标相一致。

• 具体目标 18 - 有关消除有害激励措施

WCS 支持具体目标 18，该具体目标对相应激励和补助政策进行调整、改变用途、进行改革或取消，上述激励或补助政策对破坏生态系统和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采掘和其他活动方面会产生不合适的激励作用。我们很欣赏的是，这同时解决了经济和监管方面不合适的激励政策问题。

我们注意到提及“最有害的补贴”，但关切地注意到，这可能是主观性的，很难界定。各缔约方应寻求办法，消除所有确认为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而不是层次结构（个别情况下，与食品安全社区相关的相应例外情况除外）。此外，虽然我们认识到可以将当前的有害激励措施修改为有益于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但是我们关切的是，目标中所呈现出来的语言在需要消除有害激励措施的紧迫性方面不够清晰明确。

虽然我们支持基于证据的量化，这将可以使这一（或任何）目标变得可衡量，但是我们关切的是，所引用的 5000 亿美元是一个不完整的数字，可能并不包括（比如说）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的某些化石燃料补贴。因此这一以美元为单位的金额是一个保守的估计金额。此外，随着时间的推移，以美元为单位的金额数字会发生变化，因此到 2030 年时可能并不具有相关性。因此，我们建议将这一数字用括号括起来，并建议各方探索基于百分比的可能替代方案，这样的方案可以实现类似或更远大的目标而又可以避免变得过时。

因此，我们提议对具体目标 18 做出如下修正。提议的修订（添加或删除）以红色字体显示，我们支持的现有文本以绿色字体显示。

具体目标 18。 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消除或重新调整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所有激励措施，至少全球每年减少[X%]，并确保所有激励措施（包括公共和私营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有益于生物多样性。

纯净版：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消除或重新调整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所有激励措施，至少全球每年减少[X%]，并确保所有激励措施（包括公共和私营经济和监管

激励措施)有益于生物多样性。

• 具体目标 19 - 关于财政资源

WCS 坚决支持具体目标 19，这一具体目标解决的是需要增加实施《公约》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财政资源的问题。

应明确的是，必须有专门用于执行本框架的财务资源，而不是任何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支出。不符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资金流（例如，渔业）不得计入这一目标。

正如具体目标 18 一样，我们关切的是，具体的美元金额/数字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因此可能到 2030 年时并不具有相关性。因此，我们建议将这一数字用括号括起来，并建议各方探索基于百分比的可能替代方案，这样的方案可以实现类似或更远大的目标而又可以避免变得过时。

为了更加清晰明确，其他编辑如下所示。

因此，我们提议对具体目标 19 做出如下修正。提议的修订（添加或删除）以红色字体显示，我们支持的现有文本以绿色字体显示。

具体目标 19。 从各来源渠道增加可用于执行本框架的财务资源，包括来自国内和国际来源渠道的新的、额外的和有效的资源，每年至少增加[X%]，其中每年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资金流至少增加[X%]，考虑到需要利用私人融资、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规划并加强能力建设。

纯净版： 从各来源渠道增加可用于执行本框架的财务资源，包括来自国内和国际来源渠道的新的、额外的和有效的资源，每年至少增加[X%]，其中每年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资金流至少增加[X%]，考虑到需要利用私人融资、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规划并加强能力建设。

实施和支持机制（第 H 条）

• 第 13 款：

WCS 坚决支持将资源调动作为 2020 年后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注意到，草案 1 第 13 款中提到了有关资源调动的策略，但总的来说没有最新版的草案初稿明确。我们认为这是恰当的，而且最好是将资源调动一揽子计划的关键要素（例如，减少有害支出、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资金流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的重要性）纳入 2030 年行动目标。虽然有更多的灵活性（例如，提到了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但并不是必需），但似乎目前是这样的情况。

推动条件（第 I 条）

• 第 17 款：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之前在更新后的草案初稿推动条件部分中概述的关键概念（比如代际公平原则）、在实施整个框架中必须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会（IPLZ）的权利，以及推动

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参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多利益相关方平台消失不见了。虽然某些概念（例如，必须承认土著居民的权利已在其他地方纳入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但我们提请注意在精简本节内容时丢失不见了的概念。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 次会议（CBD CoP15）可能做出决定的草案要素（附录）

通常来说，WCS 对将推动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议草案表示欢迎。

我们建议对执行部分第 14 款进行小修改，以确保就如何实施特定生态系统类型的整套目标制定指导意见（包括与相关政府间条约和进程合作制定指导意见）。由于目标密集且极具概括性，而且可能还有各种各样的主要、分项和补充指标，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具体的指导意见，从而加强实施。

因此，我们提议对执行部分第 14 款做出如下修正。提议的修订（添加和删除）以红色字体显示。

14. 请执行秘书：

...

(c) 制定（包括与相关协定、流程和组织合作）指导性材料，包括就针对特定的生态系统类型实施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总体目标和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要素制定指导意见。

最后，我们还建议，决议草案邀请联合国大会认可本框架的通过，并邀请联合国成员国按照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但不限于那些截止日期为 2020 年的目标。